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陳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0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8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3年7月1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8,37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36,873元+利息5,044元+利息6,456元=548,373元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萬8,373元，應繳納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戴仲敏

01
02

附表（元，新臺幣）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536,873元	自113年5月1日 起	至113年5月30日	週年利率11.43%
		自113年5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3.716%計算之利息；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1.43%計算之利息